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題述會議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擬設於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社福設施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有成員指東區長者人口比例高，似乎對安老院舍的需求較幼兒中心及男童宿舍的需求更為殷切，故詢問部門決定於上址增設該兩項設施的數據及準則。就擬增設的100個幼兒暫託名額，有成員詢問相關工作人員會否擁有專業資格、服務內容會否包含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和智力發展的教育項目等，並建議部門考慮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預留名額及安排託管服務時間，以配合藍領家長的工作時間，以及建議有關部門留意家長接送子女時會否導致巴色道一帶狹窄的路段交通擠塞。此外，有成員表示歡迎增設託兒設施，認為除了可滿足社區的實際需要外，亦可釋放家庭勞動力和鼓勵生育。至於就擬設的男童宿舍，有成員表示關注入住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並詢問社署有關監管措施、人手調配及專業支援的相應安排。

社會福利署（社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回應指按照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第132段，香港房屋協會在規劃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須供應約5%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即約165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社署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以及受用地面積較細的限制，建議新設一所可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幼兒中心，以及重置並擴建一所位於東區的男童宿舍，增至提供30個服務名額。在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周圍同時興建的兩個發展項目內已擬設安老社區支援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社福設施，為東區的長者提供服務。擬設的幼兒中心服務旨在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在一個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中培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並為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提供支援。幼兒中心亦會提供均衡的活動，促進幼兒在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的發展，並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加

入勞動市場。幼兒中心附設輔助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以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的家長。幼兒中心的設計及人手編制必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所訂明的條件，以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相關規定。至於男童宿舍是一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需準備家庭團聚或訓練獨立生活的在學或在職青少年提供家居以外的住宿照顧，並非一所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院所。宿舍的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15至21歲以下，與家人關係出現問題或無家可歸的男學生及／或在職少年。當中一部分男童可能或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需要過一段時間較有規律的群體生活，讓他們為將來作好準備。入住的男童為有福利需要的男童，並在父母同意的情況下自願入住。男童宿舍須每日24小時提供照顧服務，並且在任何時間內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當值。宿舍為男童提供宿舍照顧、有監督的生活、指導和支援輔導服務，以及促進學業及職業發展的指導。因此，男童宿舍與一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宿舍無異，並不會影響地區治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